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104,070.2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80,276,653.67元；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04,434,403.1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90,478,030.84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8,015,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99,209,339.41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并提交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实施完成。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模塑科技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

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199,209,339.41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36%。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